

武定县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优化卷烟零售点合理布局，规范卷烟市场经营秩序，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制定《武定县卷烟零售网点合理布局规划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武定县行政区域内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武定县行政区域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变更、延续、停业和注销手续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卷烟零售网点的规划设立，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法依规原则；
- （二）便民服务原则；
- （三）市场导向原则；
- （四）分类施策原则；
- （五）尊重历史原则。

第四条 本《方案》所称特殊群体，是指残疾人(具有独立经营行为能力)、低保户、军烈属、退役军人等。

第五条 本《方案》所称的间距，是指申请办证地点与

其道路同侧左右卷烟零售点之间距离，以安全行走可通行道路为测量基准，不考虑翻越护栏、横穿街道、绿化带等违反交通法规的通行距离。测量起始点为以商铺的两个中心点为测量基点；零售网点间距测量时必须使用测量工具，且误差不超过1米，测量时必须申请人、专卖管理人员共同在场完成，并书面认可。

第六条 本《方案》所指的资金要求，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项“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而依法制定。

第七条 本《方案》遵循《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指导意见》、《云南省楚雄州烟草专卖局关于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划的实施意见》，按照动态调整、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适度竞争的原则，逐步达到基本满足社会需要、零售户规范经营、市场秩序良好的目标。

第二章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规划目标

第八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申请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三）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卷烟零售网点规划总体目标

武定县 2019 年年末共有常住户籍人口 27.1963 万余人，目前共有有效持证卷烟零售户 1167 户，近 5 年销售卷烟 0.83—0.95 万箱左右。

充分考虑县域社会、经济、人口、消费以及城镇规划等方面发展因素，结合当前许可证发放和卷烟销售情况，为保证卷烟经营户盈利水平，稳定卷烟市场价格，提升卷烟市场状态，全县许可证合理布局总体规划如下：

（一）布局规划有效期：2021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二）总体布局规划：全县总体规划零售户比例按户籍人口（万）的 4.2‰-4.8‰进行布局，其中：狮山镇城网按照 13‰左右、农网按 4.1‰左右；猫街镇按照 4.1‰左右、高桥镇按照 4.1‰左右、白路镇按照 4.1‰左右、插甸镇按照 3.2‰左右、田心乡按照 3.2‰左右、发窝乡按照 3.2‰左右、东坡乡按照 3.2‰左右、环州乡按照 3.5‰左右、已衣镇按照 3.5‰左右、万德镇按照 3.5‰左右、进行合理布局规划，全县城区、各乡镇卷烟零售户发展规划原则上控制在上述范围内。

（三）根据全县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经营需求、商业网点、区域规划、政策支撑等因素，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尊重历史、受理在先、先出后进、逐步到位”的工作原则，依法规范卷烟零售户的经营行为和竞争行为，在现有有效持证户 1167 个网点的基础上按 4.2‰-4.8‰左右的比例增加零售网点，对各个社区和乡镇（包含村委会），根据人口数、经济发展情况和所处的地理位置、消费水平等情况，采用限制发展、适度发展、鼓励发展、重点发展进行规划（附件）。

第十条 卷烟零售网点合理规划的具体目标

(一)城区现有城镇人口 3.3281 万人，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362 个，根据各个社区的人口数、经济发展情况和所处的区域进行规划（幼儿园、中小学周边按规定距离办理），具体布局如下：

1.南街社区：包括南街、中心街、镇中路、罗婺彝寨、武康路南段、罗婺路南段、环城南路、商业街、狮山大道南面、环南新村、陵园路等街道，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101 个，所在地卷烟零售网点分布密集，限制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50 米。

2.北街社区：包括狮山路北段、北街、狮山大道北面、北辰大道南段、明惠路、沿河路、北门坡、元武路、武康路北段、武民巷等街道，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63 个，所在地卷烟零售网点分布密集，限制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50 米。

3.西门社区：包括环城西路、狮山大道（县政府门口以上北面）、白龙箐、西门街、复兴街、文庙街等街道，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36 个，卷烟零售网点趋于饱和，适度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

4.旧城社区：包括武禄公路、上、下旧城等街道，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18 个，卷烟零售网点趋于饱和，适度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

5.香水社区：包括平田、香水庄、香水明珠、武凤桥头、响塘凹等街道，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49 个，卷烟零售网点分布密集，限制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

间隔 50 米。

6.金沙社区：包括移民搬迁点，城北批发市场、北城大道等街道，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13 个，卷烟零售网点趋于饱和，适度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

7.红土田社区：包括红土田移民搬迁点、红土田等街道，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1 个，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稀少，鼓励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20 米。

8.中马社区：包括中马新村、狮山大道（县政府对门以上南面）、中马街、小箭道、北门坡坡头等街道，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42 个，卷烟零售网点趋于饱和，适度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

9.永宁社区：包括百花路、白邑村、无名道等街道，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6 个，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稀少，鼓励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20 米。

10.东岳社区：包括保山箐、牡丹路（东）、静城路、东岳路、圆通寺、华翔帝景、逸景华都、华府山水三个小区等街道，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33 个，卷烟零售网点趋于饱和，适度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

（二）狮山镇现有乡村人口 4.9233 万人（城镇人口除外），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187 个，根据人口数量，消费水平，地理位置等条件进行规划布局（幼儿园、中小学周边按规定距离办理），具体布局如下：

1.狮高、西和、乌龙、古柏、九厂、禄金村委会所在地

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密集，限制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

2.狮山、麦岔、铺西、矣波、怒德、吆鹰、新村、姚铭、陈官、乐美、羊旧、贺铭、椅子甸、滑坡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饱和，适度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20 米。

（三）猫街镇现有人口 2.6176 万人，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103 个，根据人口数量，消费水平，地理位置等条件进行规划布局（幼儿园、中小学周边按规定距离办理），具体布局如下：

1.猫街（包括猫街新、老街道）、龙庆关、永泉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密集，限制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

2.汤朗、百子、仓房、白云庵、大麦地、七排、秧草地、大厂、五柞甸、半山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饱和，适度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20 米。

3.麦地冲村委会、三家村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无卷烟零售网点，属空缺地区，需重点发展，零售店与零售店之间无距离限制。

（四）高桥镇现有人口 3.5815 万人，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83 个，根据人口数量，消费水平，地理位置等条件进行规划布局（幼儿园、中小学周边按规定距离办理），具体布局如下：

1.高桥（包括高桥老、新街道）、石腊它、弯腰树村委

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密集，限制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

2.海子、花桥、唐家、马鞍、勒外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饱和，适度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20 米。

3.大村、高姑拉、己梯、尼嘎古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稀少，鼓励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10 米。

4.老滔、树沟、庄良、小河、西菊拉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无卷烟零售网点，属空缺地区，需重点发展，零售店与零售店之间无距离限制。

（五）白路镇现有乡村人口 1.4505 万人，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60 个，根据人口数量，消费水平，地理位置等条件进行规划布局（幼儿园、中小学周边按规定距离办理），具体布局如下：

1.白路（包括白路新、老街道）、毕家、三合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密集，限制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

2.岔河、平地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饱和，适度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20 米。

3.小井、中村、古黑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稀少，鼓励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10 米。

4.营盘、洒布柞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无卷烟零售网

点，属空缺地区，需重点发展，零售店与零售店之间无距离限制。

（六）环州乡现有乡村人口 1.1053 万人，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48 个，根据人口数量，消费水平，地理位置等条件进行规划布局（幼儿园、中小学周边按规定距离办理），具体布局如下：

1.环州（包括老街、移民搬迁点）、五谷箐、他贞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密集，限制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

2.大雪坡、拉务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饱和，适度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20 米。

3.千则古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稀少，鼓励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10 米。

4.莽山、滔谷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无卷烟零售网点，属空缺地区，需重点发展，零售店与零售店之间无距离限制。

（七）东坡乡现有乡村人口 1.2188 万人，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34 个，根据人口数量，消费水平，地理位置等条件进行规划布局（幼儿园、中小学周边按规定距离办理），具体布局如下：

1.东坡（包括老街、新大街道）、所所卡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密集，限制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

2.庄房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

饱和，适度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20 米。

3.达卧、水口、以赤叨、东甸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无卷烟零售网点，属空缺地区，需重点发展，零售店与零售店之间无距离限制。

（八）田心乡现有乡村人口 1.8734 万人，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57 个，根据人口数量，消费水平，地理位置等条件进行规划布局（幼儿园内部、中小学周边按规定距离办理），具体布局如下：

1.田心（包括新、老街道）、鸡街子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密集，限制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

2.鲁期、利米、普龙、德德卡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饱和，适度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20 米。

3.火嘎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无卷烟零售网点，属空缺地区，需重点发展，零售店与零售店之间无距离限制。

（九）插甸镇现有乡村人口 2.3553 万人，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71 个，根据人口数量，消费水平，地理位置等条件进行规划布局（幼儿园、中小学周边按规定距离办理），具体布局如下：

1.插甸（包括插甸街道）、老木坝、康熙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密集，限制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

2.安德、水城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

布趋于饱和，适度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20 米。

3.古普、哪吐、增益、乐茂河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稀少，鼓励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10 米。

4.和尚庄、上沾良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无卷烟零售网点，属空缺地区，需重点发展，零售店与零售店之间无距离限制。

(十)发窝乡现有乡村人口 1.4394 万人，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32 个，根据人口数量，消费水平，地理位置等条件进行规划布局（幼儿园、中小学周边按规定距离办理），具体布局如下：

1.发窝村委会（包括发窝街道）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密集，限制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

2.山品、乍基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饱和，适度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20 米。

3.大西邑、分多、花园、中村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稀少，鼓励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10 米。

4.自期、阿庆争、它亨、阿过咪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无卷烟零售网点，属空缺地区，需重点发展，零售店与零售店之间无距离限制。

(十一)己衣镇现有乡村人口 1.5508 万人，现有卷烟零

售网点 63 个，根据人口数量，消费水平，地理位置等条件进行规划布局（幼儿园、中小学周边按规定距离办理），具体布局如下：

1.己衣（包括新、老街道）、罗能、坪山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密集，限制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

2.新民、资亨、板桥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饱和，适度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20 米。

3.更德、分耐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稀少，鼓励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10 米。

4.汤德古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无卷烟零售网点，属空缺地区，需重点发展，零售店与零售店之间无距离限制。

（十二）万德镇现有乡村人口 1.5557 万人，现有卷烟零售网点 67 个，根据人口数量，消费水平，地理位置等条件进行规划布局（幼儿园、中小学周边按规定距离办理），具体布局如下：

1.万德（包括万德街）、团碑、马德坪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密集，限制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

2.自乌、宜阿拉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卷烟零售网点分布趋于饱和，适度发展，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20 米。

3.支卧、胜德、岩脚村委会所在地及其自然村无卷烟零

售网点，属空缺地区，需重点发展，零售店与零售店之间无距离限制。

第三章 卷烟零售网点布局标准

第十一条 布局的标准（按老证老办法、新证新办法办理）

（一）在立足当前、长远规划、循序渐进、逐步优化的原则下，卷烟零售网点布局按城区、乡镇、自然村和工业园区、车站、居民小区等场所设定。布局标准以人口密度、住户户数、卷烟消费群体、卷烟零售网点间距、经营场所面积、日均客流量等设定卷烟零售网点，具体参照本方案第十条、第十一条的标准办理卷烟零售网点。

1.城区所在地街道范围内：限制发展区域，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50 米；适度发展区域，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鼓励发展区域，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20 米。各乡镇所在地及村委会自然村：限制发展区域，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30 米；适度发展区域，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20 米；鼓励发展区域，新增零售店与其它零售店直线距离必须间隔 10 米；重点发展区域，零售店与零售店之间无距离限制。城区街道新建延长线新办卷烟零售网点与原有持证户间距不少于 30 米；乡镇政府驻地卷烟零售网点同侧间距不少于 30 米。

2.城区封闭式居民小区内每 200 户可适度发展卷烟零售网点（面对街道、公路商店卷烟零售网点除外），居民小区内卷烟零售网点间距不低于 50 米（左、右）；村组按自然

村按人口数、消费水平实际进行适度发展卷烟零售网点，但总数一般不得超过本村委会的发展比例的数量。

3.工业园区每 1000 人，适度发展卷烟零售网点，并保持 50 米间距。

4.汽车站候车大厅内根据人员流动、消费水平进行设卷烟零售网点，间距不少于规定的距离。

5.各乡镇新建集镇卷烟零售网点间距不低 30 米（左、右两侧），街道新建延长线卷烟零售网点与原有持证户间距不低于 30 米。

6.政府招商引资建设的酒店（内置）、宾馆（内置）、商场、超市、购物中心，必须符合《方案》第十条的规定。

7.政府拆迁建筑的街道、场所、居民小区、道路、园区所涉及的已取得卷烟零售许可证的经营户（以政府公告为准），经营地址发生变化，需要重新申请办理许可证的零售户，不受合理布局间距的控制，不占用街道（路、园区、广场）的具体指标，但必须符合本《方案》的规定。

（二）申请办理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具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三）申请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应当与其住所保持相对独立。

（四）某一区域内在本《方案》实施前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已经设定的卷烟零售网点维持现状，将通过公平竞争、自然淘汰、违规淘汰的综合调控手段逐步调整优化。

第十二条 在办理卷烟零售许可证时，应当严格按照

“受理在先”的原则，办理卷烟零售许可证。

第四章 法定不予许可情形

第十三条 申请主体资格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不予行政许可：

（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三）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四）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六）申请人为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有外资成分并且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外）；

（七）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

第十四条 经营场所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不予行政许可：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对独立的；

(三) 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 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四) 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

(五) 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内及出入口周围一定距离范围内不予行政许可。

1. 全县统一距离标准, 城区幼儿园、中小学校内及其出入口 100 米距离范围内不予行政许可; 乡镇幼儿园、中小学校内及其出入口 50 米距离范围内不予行政许可; 村级幼儿园、中小学校内及其出入口 30 米距离范围内不予行政许可。

2. 统一测量规则: 以申请人经营场所的正门边框为测量起点, 以中小学供学生进出的校门(包括主校门、侧门、偏门等, 不含专用消防通道) 边框为测量终点, 以安全行走可通行道路为测量基准, 不考虑翻越护栏、横穿街道、绿化带等违反交通法规的通行距离。

第十五条 经营模式方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证机关不予行政许可:

(一) 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二) 通过电玩游戏机等方式开展以烟草制品为奖品的游戏活动的;

(三)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第十六条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方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证机关不予行政许可:

(一)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内部;

(二) 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区域内;

(三)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建的违规建筑场所;

（四）经营场所即将拆迁或征用；

（五）在商用楼宇内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类的场所；住宅小区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不纳入合理布局规划的许可范围；

（六）对于非便利店业态，且主要经营五金建材、建筑装饰、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汽车美容、照相馆、农畜养殖、床上用品、各类培训咨询机构等专业性较强，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不纳入合理布局规划的许可范围。《方案》制定前取得的上述业态类型卷烟零售许可证可以按许可证到期后不予延续的程序办理，直至注销该项许可证；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草专卖局、云南省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第五章 特殊情况处置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社会特殊群体，确因家庭生活困难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能够提供相关有效证明的，应给予政策扶持，在其首次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适当放宽准入条件，符合法定条件下，在本《方案》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办理（幼儿园、中小学周边除外）。

（一）残疾人；

（二）军烈属；

（三）退役军人；

(四) 低保户。

第十八条 其他情况处置

(一)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和中小学新建、改造等客观原因造成零售点经营地址变化或者不符合现行《方案》要求的，持证人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选点申办证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办理（幼儿园、中小学周边除外）；

(二) 经营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服务时间在 12 小时/天以上的商场、超市、娱乐场所，申请新办卷烟零售许可证时，可适当降低间距限制（幼儿园、中小学周边除外）；

(三) 省内拥有直营门店数 30 家以上且纳入省政府商务部门重点流通企业范围的连锁经营企业，可适当降低间距限制（幼儿园、中小学周边除外）；

(四) 对自贸区、产业园区、特色小镇、文化旅游区等新兴经济区域，结合其商圈环境、通行条件和消费水平，适用本《方案》规定，根据其实际商业区域划分进行布局（幼儿园、中小学周边除外）；

(五) 以家庭经营为主的持证零售户，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必须符合距离限制（和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商店的距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县烟草专卖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方案》与实际需求不相适应，确需增加或减少许可证数量的，应当召开听证会，认真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后再行决策。决策情况应当按程序上报州局，经同意后，才能作出调

整。

第二十条 本《方案》未作特殊说明的“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方案》经听证、公告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方案》由武定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武定县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划布局统计表

乡镇	序号	村(居)社区	现有零售网点(户)	人口总数(人)	规划情况	距离标准
狮山镇城区	1	南街社区	101	3348	限制发展	50米以上
	2	北街社区	63	3143	限制发展	50米以上
	3	西门社区	36	3954	适度发展	30米以上
	4	旧城社区	18	4587	适度发展	30米以上
	5	香水社区	49	4527	限制发展	50米以上
	6	金沙社区	13	2489	适度发展	30米以上
	7	红土田社区	1	1832	鼓励发展	20米以上
	8	中马社区	42	3726	适度发展	30米以上
	9	永宁社区	6	2094	鼓励发展	20米以上
	10	东岳社区	33	3581	适度发展	30米以上
	小计		362	33281		
狮山镇各村委会	1	狮山	6	1263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2	狮高	12	2884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3	麦岔	3	2583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4	铺西	6	2841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5	矣波	9	3082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6	西和	22	4183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7	乌龙	12	3209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8	恕德	4	2226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9	古柏	10	2716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10	吆鹰	2	1335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11	新村	2	1190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12	九厂	61	3527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13	姚铭	1	2035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14	陈官	2	2357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15	乐美	6	3082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16	羊旧	4	1709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17	贺铭	3	2251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18	椅子甸	5	2347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19	禄金	15	2881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20	滑坡	2	1532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武定县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划布局统计表

乡镇	序号	村(居)社区	现有零售网点(户)	人口总数(人)	规划情况	距离标准
狮山镇各村委会	小计		187	49233		
猫街镇	1	猫街	51	4355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2	仓房	4	1629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3	百子	5	1950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4	汤朗	5	2784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5	永泉	7	1326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6	白云庵	3	2992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7	大麦地	5	1730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8	龙庆关	12	1627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9	七排	3	1348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10	秧草地	3	1240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11	麦地冲	0	1236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12	大厂	2	713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13	五柞甸	1	1083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14	半山	2	750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15	三家村	0	1413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小计		103	26176		
高桥镇	1	高桥	38	5237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2	海子	3	2531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3	花桥	8	2676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4	老滔	0	2265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5	唐家	3	2973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6	勒外	9	3892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7	大村	1	3319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8	马鞍	3	2785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9	石腊它	7	988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10	高姑拉	1	1498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11	树沟	0	1571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12	庄良	0	1357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13	己梯	1	1192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14	小河	0	1085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15	尼嘎古	1	1044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武定县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划布局统计表

乡镇	序号	村(居)社区	现有零售网点(户)	人口总数(人)	规划情况	距离标准
高桥镇	16	弯腰树	8	639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17	西菊拉	0	2729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小计		83	37781		
插甸镇	1	插甸	48	3495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2	安德	2	3186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3	古普	1	1658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4	哪吐	1	1668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5	增益	1	1418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6	和尚庄	0	1560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7	老木坝	5	1182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8	康熙	10	2552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9	水城	2	1523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10	上沾良	0	1375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11	乐茂河	1	2217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12	安拉	0	1719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小计		71	23553		
白路镇	1	白路	39	1620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2	毕家	6	1293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3	岔河	3	2013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4	小井	1	1357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5	中村	2	1403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6	平地	3	1143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7	古黑	1	1708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8	营盘	0	1207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9	三合	5	1666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10	洒布柞	0	1095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小计		60	14505		
万德镇	1	万德	31	3697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2	支卧	0	1310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3	胜德	0	740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4	自乌	2	2531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5	团碑	14	3177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6	马德坪	18	1825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武定县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划布局统计表

乡镇	序号	村(居)社区	现有零售网点(户)	人口总数(人)	规划情况	距离标准
万德镇	7	宜阿拉	2	896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8	岩脚	0	1381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小计		67	15557		
己衣镇	1	己衣	39	2849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2	新民	1	1463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3	罗能	10	2734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4	更德	1	1476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5	坪山	7	1202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6	资亨	2	1134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7	分耐	1	1226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8	汤德古	0	1332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9	板桥	2	2092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小计		63	15508		
田心乡	1	田心	31	3331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2	火嘎	0	1561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3	鲁期	3	2667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4	利米	7	3407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5	普龙	1	2770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6	德德卡	4	1829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7	鸡街子	11	3169	限制发展	50米以上
	小计		57	18734		
发窝乡	1	发窝	21	1784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2	山品	3	1471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3	自期	0	730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4	阿庆争	0	938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5	大西邑	1	1465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6	分多	1	2210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7	花园	1	797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8	它亨	0	992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9	阿过咪	0	1060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10	乍基	4	1136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11	中村	1	1811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武定县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划布局统计表

乡镇	序号	村(居)社区	现有零售网点(户)	人口总数(人)	规划情况	距离标准
发窝乡	小计		32	14394		
环州乡	1	环州	25	1790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2	莽山	0	704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3	滔谷	0	1650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4	五谷箐	9	1093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5	大雪坡	2	1507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6	千则古	1	1540	鼓励发展	10米以上
	7	他贞	6	1281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8	拉务	5	1488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小计		48	11053		
东坡乡	1	东坡	26	2075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2	达卧	0	2125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3	庄房	2	1997	适度发展	20米以上
	4	水口	0	1257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5	所所卡	6	1473	限制发展	30米以上
	6	以赤叨	0	1887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7	东甸	0	1374	重点发展	不受限制
	小计		34	12188		
总计			1167	271963		